

关于明确跨境电商销毁退运有关事项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（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，以下简称网购保税）进口库存商品销毁和进出口商品退运监管，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、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（以下简称区域中心）内存储的网购保税进口商品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退运的可以申请销毁处置：

- （一）超过保质期或有效期的；
- （二）商品或包装损毁，无法销售的；
- （三）国家有关部门禁止销售或企业召回的；
- （四）因品牌、质量等原因无法内销的；
- （五）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的；
- （六）其他无法内销情形的。

本公告销毁处置情形与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94号（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）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二、仓储企业经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授权后，可以向海关申请销毁处置。

三、仓储企业应当委托具有销毁处置相应资质或符合条件的单位（以下简称销毁处置单位）实施销毁处置。

销毁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包含销毁处置业务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相关商品的销毁处置有特殊资质要求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四、仓储企业申请销毁处置时，应向主管海关提交以下单证资料：

（一）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需要销毁处置的情况说明、销毁处置方案及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的授权证明；

（二）《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销毁处置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，见附件1）；

（三）销毁处置单位的资质证明、仓储企业与销毁处置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；

（四）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五、仓储企业凭海关审核同意的《申报表》办理出区申报和销毁处置手续。

仓储企业应当自海关签发《申报表》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销毁处置，因故无法在 60 日内完成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7 日内书面向海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，经海关同意后可以延期 1 次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。

六、销毁原则上应在区域中心外进行，由仓储企业申报卡口登记核放单办理销毁商品出区手续。仓储企业应在卡口登记核放单备注栏内注明《申报表》的编号。

七、仓储企业应对销毁商品运输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，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销毁商品灭失、被串换等情况。

仓储企业或销毁处置单位应对装卸、销毁全过程进行视频记录并妥善留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。

海关可以派员现场监督销毁处置过程或者调取视频记录，相关企业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。

八、仓储企业应当在销毁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海关提交《申报表》、销毁处置单位出具的接收单据、装卸和销毁有关记录、《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销毁处置证明》（见附件 2）等资料，并申报监管方式为“料件销毁”（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0200）的保税核注清单和核放单。其中，保税核注清单备注栏内应注明《申报表》编号，核放单备注栏内应注明卡口登记货物核放单编号。

销毁处置获得收入的，还应按商品销毁处置后的报验状态向海关申报，仓储企业向海关申报的监管方式应为“进料边角料内销”（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0844）。海关比照边角料内销征税的管理规定办理征税手续。

九、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需要退运出境的，以及“跨境电商特殊区域出口海外仓零售”模式下出口商品由境外退运至原区域中心的，仓储企业向海关申报的监管方式应为“退运货物”（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4561）。其他事宜按现行规定办理。

十、违反本公告规定的，由海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销毁处置申报表
2. 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销毁处置证明

海关总署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附件 1

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销毁处置申报表

(销毁处置后有收入 销毁处置后无收入)

海关编号:

申报企业名称		海关备案编码		地址		联系电话				
销毁处置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地址		联系电话				
账册编号										
销毁处置商品原进境申报金额(人民币)	¥									
销毁处置方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焚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粉碎 (勾选) 其他:										
计划销毁时间:		计划销毁地点:								
申报销毁处置商品清单										
序号	备案序号	商品编码	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金额	币制	销毁处置方式	备注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可附页										
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					海关(签章)					
企业负责人签名:										
企业(签章)										
年 月 日					年 月 日					

填表说明: 1. 海关编号由海关填写, 编码规则为关区代码+【年份】+销+ (顺序)号。2. 账册号栏仅限填入 1 本账册号。3. 申报销毁处置商品清单中销毁处置方式填写使用代码: A: 焚烧; B: 填埋; C: 粉碎; D: 其他。4. 商品清单可附页。5. 本表填写一式三联, 企业凭海关签章的申报表办理相关业务, 第一联企业申报(海关留存)联, 第二联卡口申报(海关留存)联, 第三联留存(企业留存)联。

附件 2

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销毁处置证明

我单位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接收 XX 企业《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销毁处置申报表》(海关编号 _____) 所列海关监管货物，并依《XX》(合同号 _____) 约定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完成对该批货物的销毁处置。具体销毁处置结果如下：

一、 销毁处置起止时间

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束

二、 销毁处置方式

焚烧 填埋 粉碎 (勾选)

其他：

三、 销毁处置后货物状态

灭失 未灭失 (勾选)

情况说明：

四、 销毁处置后残余物去向

情况说明：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以上情况属实。

特此证明。

销毁处置单位 (签章)

年 月 日